

臺 中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分 層 負 責 明 細 表 (乙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中市民人字第 100000015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2963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中市民人字第 10400091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597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中市民人字第 105000126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00904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中市民人字第 10800136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1189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中市民人字第 11000047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4333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中市民人字第 11100009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010418 號函備查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區里行政科	一、行政區劃	一、縣市界之會勘通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行政區劃與各區公所 聯繫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行政區劃界標設置督導 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鄰戶編組	一、鄰編組調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鄰編組相關法令核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區里業務督導	一、區里行政法令疑義釋示事 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區公所業務考核及成績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里辦公處業務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里幹事服勤輔導抽查。	擬	辦	核	定		
		五、里鄰長名冊備查及更新。	擬	辦	核	定		
	四、區級會議	一、區長會報及民政會議召開 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區長會報及民政會議決議 事項之彙整及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區務會報之召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區務會報決議事項之彙整 及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區政一般業務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區公所為民服務	一、區公所便民服務計畫核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區公所便民服務報表彙整。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區里人員訓練講習	一、區里人員訓練、講習計畫之 訂頒及實施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講師遴聘及課程編訂。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調訓人員通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市長訪視	一、訪視日程通報有關機關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局長		
		派定隨從人員。 二、訪視有關事項之聯絡。 三、建議案之交辦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八、民政業務志工	民政業務志工之評核資料紀錄冊及統計表之統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里鄰長研習	一、研習計畫之日程安排。 二、區公所研習計畫之核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里鄰長表揚及福利	一、特優里長績優資深鄰長之核定。 二、表揚活動計畫之訂頒。 三、里鄰長福利之核給及法令釋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一、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	一、福利互助委員會之籌組。 二、福利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等異動管理。 三、福利互助經費之管理。 四、福利互助給付申請案件之核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二、全民健保第五、六類投保督導事項	相關疑義釋示事項轉陳。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三、區級災情監控	一、區級災情監控及彙整轉陳。 二、區級災情聯繫及簡訊發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地方自治科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一、有關召開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法令疑義釋示事項。 二、開會日程表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守望相助	一、守望相助成果統計及彙整。 二、守望相助隊保險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區里建設服務經費	一、區里建設服務經費督導。 二、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執行進度相關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區里民活動中心	一、工程補助款之轉報及簽撥。 二、相關補助工程執行進度列管。 三、區里民活動中心資料列管及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局 長		
宗教禮俗科	一、宗教輔導	一、設立財團法人審查許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寺廟信徒名冊公告及核發寺廟登記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宗教團體財產處分、登記事項變更許可及會議紀錄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宗教團體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宗教團體經常業務之輔導。	擬辦	核定				
		六、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宗教團體地籍清理(同一主體)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禮俗業務	一、有關寺廟祭典、平安祭典、普度祭典之改良與成果統計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有關禮俗業務改善民間不良風俗在法令範圍內之核復轉達與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有關禮俗業務及改善民間不良風俗查報事項與疑義請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有關民間不良風俗改進。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國民禮儀範例之推行。	擬辦	核定				
		六、端正禮俗宣導。	擬辦	核定				
	三、祭祀公業、神明會輔導	一、法令疑義之請示與釋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輔導祭祀公業法人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神明會申報、會員名冊公告及核發證明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經常業務之調查、督導及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五、祭祀公業、神明會地籍清理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戶政科	一、戶籍行政	一、戶籍行政業務年度計畫之擬訂與管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戶政為民服務專案計畫與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戶籍規費及罰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戶政業務政令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選舉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教育訓練及法令講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戶政會議召開及議案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研考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局長		
	二、戶籍登記及簿證核發	十、戶政法令彙編及印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戶政文物館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戶警政業務連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戶役政業務連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戶籍登記案件之釋疑。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戶籍謄本及提供戶籍資料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戶政資訊	四、印鑑登記疑義解答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自然人憑證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戶籍簿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各類通報管理。	擬辦	核定				
		一、戶政資訊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戶政資料介面連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戶籍資料建置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戶籍統計	四、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各種戶籍人口資料統計彙編及表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人口資料之提供。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年終人口統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局長		
兵員徵集科	一、徵兵處理	役男兵籍調查						
		一、徵兵及齡役男名冊轉錄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疏漏兵籍調查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兵籍調查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縣市間兵籍調查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役男徵兵檢查：						
		一、徵兵檢查醫院協調、調配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體位區分標準疑義解釋及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延期檢查案件處理。	核定					
		四、應受徵檢及複檢役男清查核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未到檢役男清查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體檢表冊管理。	核定					
		七、體檢費及補助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驗退及申請複檢案件處理：						
		一、審查驗退證明及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接洽複檢醫院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複檢名冊及資料造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抽籤：						
		一、抽籤軍種兵科配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抽籤名冊編造及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籤號名冊編造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補辦抽籤作業處理及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徵集：						
		一、延期徵集案件審查核定事項。	核定					
		二、兵籍資料移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與接兵單位糾紛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入營驗退遞補兵籍表等處理。	核定					
		五、交接名冊陳報及事故原因說明表查誤。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徵兵處理聯繫名冊查復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高年次役男徵處籤號名冊整建。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申請提前徵處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各年次已徵未徵可徵役男人數清查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股 長	第 二 層 科長/主任	第 一 層 局 長		
		十、補充兵役檢定。 現役軍人身分登記： 一、審查現役軍人名冊核定登記處理。 二、建立現役軍人兵籍資料表及移轉。 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 一、審查核定提前退伍案件。 二、核定提前退伍案件轉報各權責單位核定事項。 三、核定提前退伍轉知鄉鎮(市)(區)及登記事項。 僑民、大陸來台及歸化國籍役男管理： 一、僑民、大陸來台及歸化國籍役男服役事項。 二、調查登記列冊清查管理事項。 三、疏漏徵處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僑民僑生異動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預備軍(士)官考選徵訓	預備軍(士)官考選徵訓作業： 一、預備軍(士)官考選徵訓計畫擬定事項。 二、預備軍(士)官考選體檢計畫擬定及資料陳報事項。 三、預備軍(士)官錄取名冊處理事項。 四、預備軍(士)官已報到、未報到、退訓等登記徵處事項。 五、兵籍資料移轉及名冊建立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志願役	志願役： 一、志願入營及考取軍(警)校案件處理事項。 二、兵籍資料移轉及名冊建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緩徵	緩徵原因法令疑義解釋及請示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股 長	第 二 層 科長/主任	第 一 層 局 長		
	五、役男異動管理	役男入出境： 一、變更出境身分案件轉陳事項。 二、入出境法令疑義解釋及請示事項。 役男異動： 一、役男異動聯繫事項。 二、徵額歸屬糾紛處理。 三、現役軍人異動登記。 四、補辦徵處事項。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六、妨害兵役	行方不明役男處理： 一、行方不明役男查尋處理。 二、撤銷行方不明役男補辦徵處。 妨害兵役案件處理： 一、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 二、現役逃亡協查。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勤務管理科	一、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之權利與優待	一、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糾紛之處理。 二、替代役役男傷病慰勞金申請。 三、部隊服務連線業務。 四、滯留大陸返臺定居臺籍國軍及海南義士權益維護及慰問。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三層應省略，由第三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二層核定
	二、貧困徵屬生活扶助	一、應徵(召)軍人家庭狀況之調查。 二、貧困徵屬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發放作業。 三、核定貧困徵屬各項補助費及特別救濟金發放作業。 四、貧困徵屬家庭狀況之複查。 五、貧困徵屬異動處理。 六、貧困徵屬健保及醫療補助。	核 定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三、留守業務	一、在營軍人(替代役)死亡慰問金發放作業。 二、公殞官兵遺族春節慰問。 三、遺族異動管理。 四、傷殘退伍(役)人員之管理作業。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承辦人	股	科長 /主任	局	局長	
	四、應徵召入營役男輸送及保險	一、輸送役男計畫之策定。 二、輸送之統計彙整。 三、役男入營輸送期間之保險。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五、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一、替代役役男分發及異動處理。 二、替代役服勤管理辦法訂定。 三、替代役現役服勤管理與訓練。 四、替代役役男獎懲與重大違紀事故處理。 五、替代役役男役期折抵審核。 六、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審核。 七、常備兵因病停役轉服替代役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六、替代役備役管理	替代役備役召集及服勤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後備軍人異動及清查	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線上歸鄉報到事項處理。 二、後備軍人因案停役及退伍作業。 三、後備軍人異動作業。 四、離營名冊通報管制作業。 五、後備軍人列管資料清查作業。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八、後備軍人緩、逐、儘召處理作業	一、緩召案件之審查轉報。 二、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儘召申請公告宣導作業。 三、後備軍人緩、逐、儘召事務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九、後備軍人轉免、回、除、禁役相關作業	一、後備軍人轉免、回、除、禁役案件處理。 二、後備軍人免役禁役人員原因消滅處理。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役政業務督核與訓練	一、役政業務檢查實施計畫。 二、役政人員訓練講習計畫。 三、役政人員之考核與獎懲。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十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物資調查協調會議。 二、督導物資、固定設施與工程機具調查與彙報。 三、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人員造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局長		
		冊與異動管理。 四、各項演習實施與訓練講習之連繫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企劃科	一、為民服務業務	一、人民陳情系統案件管制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三層應省略，由第三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二層核定
		二、隱匿性稽核及服務禮儀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為民服務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主管晨會、局務會議及交辦事項列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標案管考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文書流程管理稽核及追蹤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分配及成效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綜合規劃業務	一、市長政見、市政會議及市長裁示事項之列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年度先期計畫及重大活動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中央補助款爭取與各項基礎建設計畫彙報及管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研考會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研究發展業務	一、簡政創新推動、區域治理平台、公共政策參與等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出國報告列管追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機關年度大事紀及重要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共關係	一、媒體訪問、輿情彙整、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新聞發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新聞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公共關係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資訊業務	一、民政資訊系統規劃、建置、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電腦軟硬體設備之採購、管理、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擬訂、協調、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七、議會相關業務		四、網站系統功能架構規劃、建置、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資訊相關教育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議會開會日程及會務通訊之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議事錄之收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府會協調聯絡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議會參考資料之彙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